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安全與避害政策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 2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第 2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以下簡稱童軍總會)，依組織章程以發展青少年潛在能力為宗旨，為使童軍總會及所屬分級組織，辦理活動及訓練，符合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、世界童軍組織之規範、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律定，故訂定此政策。
- 二、根據：
 1. 1989 年 11 月 20 日，聯合國第 44/25 項決議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)。
 2. 2002 年世界童軍會議，第 07/02 項決議案「保護童軍免受侵害」(Keeping Scouts Safe From Harm)。
 3. 2017 年世界童軍會議，第 05/17 項決議案「世界保護兒童免於傷害政策」(World Safe from Harm Policy)。
- 三、童軍總會辦理各級童軍相關活動、事務時，應以童軍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；有關其保護及救助，應優先處理。童軍之權益受到侵害時，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。
- 四、本政策所定事項，依童軍總會行政分組及所屬分級組織，應就其權責範圍，針對各級童軍之需要，辦理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。
- 五、童軍總會應定期依據政府公布之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、社會參與、生活及需求現況，進行調查、統計及分析其結果，檢討、訂定童軍總會所屬各級童軍之權益及安全相關政策及制度。
- 六、本政策所適用、通報、管理、培訓、教育等規準，除另訂辦法規範外，其他均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、政府頒訂辦法及法規為準。
- 七、對於不適合擔任童軍運動之服務員，需另訂辦法規範之。各級童軍會應將該項人員通報童軍總會理事會，並禁止其登記為童軍運動之服務員。
- 八、權益受損或安全危害相關事件之通報機制，另以辦法訂定之。
- 九、童軍總會應設置兒童保護之專責委員會，並擬定相關具體辦法及評核指標，以執行本政策。其工作執行成果，應納入童軍總會年度報告書，定期向理事會及全國代表大會報告。

- 十、安全與避害之通報、處理等執行工作，以榮譽評審委員會為主責委員會，其處理工作，直接向理事會報告與負責。安全與避害之教育與師資培訓等工作，以活動暨進程委員會為主責委員會。其他委員會則依職權給予配合及協助。相關培訓課程，依照職權由各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訓練或研習。
- 十一、安全與避害之師資及課程，由主責委員會協調相關委員會進行規劃，培訓課程及辦法另定之。
- 十二、童軍總會及相關組織、各級童軍會及相關組織，對於安全與避害之作法，應定期檢視其法規、具體作法及評核指標內容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或實際需求，其結果應做成相關決議，以作為備查。
- 十三、實行本政策有卓著貢獻及傑出表現之單位與個人，童軍總會應給予鼓勵與獎勵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納入之事項，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之。
- 十五、本項政策，經童軍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